

## 訴之變更追加

### (一) 意義

訴訟繫屬後，法院本應就原告於起訴時所特定之「訴訟客體」，在特定的訴訟主體間予以審理裁判，以解決當事人間所存在之紛爭。但訴訟程序進行中，若依原告之聲明，變動原來的「訴訟客體」，即構成「訴之客觀變更追加」，若追加合法，法院應併就新、舊訴全部審判。而若原告欲以新的訴訟客體取代舊的訴訟客體，稱為「訴之客觀變更」，若訴之變更合法，則舊訴已為新訴所替代，法院只能就新訴為審判。

所謂「訴訟客體」，在概念上包括「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因此只要二者之一在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生變動，均屬於「訴之客觀變更追加」。其目的在於使紛爭得一次解決，並且有助於訴訟經濟之達成。

### (二) 訴之變更追加要件

訴之客觀變更追加，既涉及原告所聲明「新訴」的審理裁判，在本質上即不可能於第三審上訴時提出，蓋作為法律審的第三審法院，原則上不為事實的調查與認定。依民訴法 § 255 I 之規定：「在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就此「原則禁止」訴之變更追加的基本規定，發生作用之時間始點在「訴狀送達於被告後」；若原告在「訴狀提出於法院後、送達於被告前」聲明訴之變更追加，由於根本不生影響訴訟程序安定性以及被告防禦之問題，而不在禁止之列。而針對原則禁止的規定，民事訴訟法設有例外的容許性事由。

#### 1. 被告同意者（民訴法 § 255 I ①）：

意義：就原告聲明之訴之變更追加，若得被告同意，即得為之。被告之同意，無論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同時被告就原告所聲明之訴之變更追加，若未提出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將視為同意（民訴法 § 255 II）。

#### 2.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民訴法 § 255 I ②）：

意義：為了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並且避免原告另行起訴，使原告在舊請求之基礎事實如與新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時，則毋須經被告同意即得為訴之變更追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或證據資料為判斷，避免當事人就同一訴訟資料另行起訴，浪費訴訟資源。而就「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此要件適用之範圍，實務和學說上有不同之看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爭點解析 1

### 民訴法 § 255 I 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Q：**民訴法 § 255 I ②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適用範圍為何？

**A：**

社會事實同一說（呂師）<sup>1</sup>：本款之原因事實，即是指民訴法 § 244 I ②之原因事實請求之基礎事實，指得是紛爭事實關係，而非審判之資料，因此本款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為紛爭本身的事實關係同一或與原因事實同一的社會事實，故強調須得利用前請求之訴訟資料及證據資料，用以處理請求權競合之情形。<sup>2</sup>

紛爭關連說（實）：紛爭關連說多為實務所採，認為新舊兩訴之主要爭點共通，能期待其利用原有之訴訟資料或證據資料，且其利益主張屬於社會生活上同一或一連串紛爭之關係者，即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sup>3</sup>

####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573號民事裁定

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聯，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

判決基礎事實同一說（邱派）<sup>4</sup>：判決基礎事實同一說認為「請求之基礎事實」，應解為係判決中隨著當事人陳述範圍之擴大、可能涉及之所有基礎事實資料而言，基於訴訟法之觀點，為追求紛爭解決一次性和訴訟經濟之要求，徹底解決當事人間之紛

1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初版，頁399-401。

2 讀者可能會覺得社會事實同一說有些難懂，怎麼牽扯到了民訴法 § 244 I ②？但讀者不用慌張，社會事實同一說之理論是在舊訴訟標的理論底下，認為即使同一社會事實所生之紛爭，但原告主張的請求權基礎不同，仍為不同訴訟標的，而為紛爭解決一次性之配套，使當事人得訴之變更追加其他請求。因此社會事實同一說適用於舊訴訟標的理論下請求權競合之情形，因如是新訴訟標的理論，基於同一社會事實所生之請求，本來就是同一訴訟標的，請求權不同僅為攻防方法之不同，本就不適用訴之變更追加禁止的規定拉～

3 紛爭關連說目前多實務見解所採，但簡單來說，紛爭關連說主要著眼於「主要爭點共通」、「訴訟資料得以援用」、「紛爭同一或有關連」，因此如變更追加後法院審理需要判定新訴訟資料者，依此說就不得訴之變更追加囉！

4 邱聯恭，口述講義（二），2015年筆記版，頁224以下；許士宦，請求之基礎事實、原因事實與訴之變更、追加—最高法院九十年度臺上字第一六號民事判決及九十年度臺抗字第二號民事裁定評釋，台灣法學雜誌33期。

爭。<sup>5</sup>

3. 訴之聲明的擴張或減縮（民訴法 § 255 I ③）：

(1) 意義：當原告所聲明之訴之變更追加，並不涉及「訴訟標的」之變動，而僅為訴之聲明的擴張或減縮，由於審判的基本對象並無根本改變，對於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之影響不大，從而即使無被告同意，原告仍得為之。而所謂訴之聲明的擴張或減縮，在理論上包括「量之擴張或減縮」以及「質之擴張或減縮」。

(2) 類型：

- ①量之擴張或減縮<sup>6</sup>：例如：原告本於起訴時所主張之同一買賣價金交付請求權，將訴之聲明由一百萬擴張為一百五十萬，或減縮為五十萬元。
- ②質之擴張或減縮：例如：就同一筆債權，由確認請求擴張為給付請求或由給付請求縮減為確認請求。

4.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民訴法 § 255 I ④）：

(1) 意義：在原告起訴後，若因情事變更而使原告之舊訴無從繼續維持，此時亦例外允許原告得不經被告同意，聲明將舊訴變更為新訴。因據以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變動，如不許其變更聲明，即無法達到原告起訴之目的者，原告勢必另行起訴，徒然浪費訴訟資源，不如允許當事人變更聲明，以便繼續利用已進行之訴訟資料。

(2) 事例：原告原本起訴請求被告交付買賣標的物，嗣後買賣標的物滅失，原告本來請求之給付已不可能，而允許原告訴之變更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5.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民訴法 § 255 I ⑤）：

(1) 意義：承認於此情形下得追加訴訟當事人之主要目的在於解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場合，如不准許其追加應為當事人之人，必然要將原告之訴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駁回。造成原告必須重新以適格之當事人起訴，造成訴訟程序之浪費，不如使原告追加當事人以補正當事人適格。

(2) 適用範圍：民訴法 § 255 I ⑤此款之適用範圍為何，法未明文規範，然而在「固

5 「判決基礎事實同一說」為邱派學者所採，目前可說是民訴之有力學說，適用上僅需當事人陳述範圍擴大，法院審理上所涉及之事證，均可認為係此所謂之基礎事實。因此對照「社會事實同一說」，將「請求之基礎事實」對應於民訴法 § 244 I ②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判決基礎事實同一說所謂的基礎事實要比原因事實廣得多，在訴訟上的運用，判決基礎事實同一說也較為廣泛，最容亦允許當事人訴之變更追加！

6 實務上有認為，減縮訴之聲明性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故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減縮訴之聲明者，應類推訴之撤回之規定，不得再就該部分為擴張。

有必要共同訴訟」上有補正當事人適格之功效，而在「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類型本無為追加適格當事人之必要，是否亦適用民訴法 § 255 I ⑤，學說與實務見解產生論爭。

## 爭點解析 2

### 民訴法 § 255 I ⑤當事人之追加適用範圍

**Q：**民訴法 § 255 I ⑤當事人之追加適用範圍是否包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

**A：**

(一) 實務：部分實務見解有認為，民訴法 § 255 I ⑤當事人之追加，僅限於追加當事人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情形，而追加當事人之目的係為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

####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

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

(二) 學說：

呂師：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本無為追加適格當事人必要，然民訴法 § 255 I ⑤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即有本款適用，且於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場合，許其依本款規定追加當事人，亦有助於避免裁判牴觸，無排斥適用必要。<sup>7</sup>

沈師：民訴法 § 255 I ⑤所規定之當事人追加，應包括追加當事人後成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以及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情形，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人之追加，其訴訟標的亦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而應許可，理由如下：

- (1) 類似必要共同訴訟雖無當事人適格之問題，但該訴判決效力會及於第三人，應使第三人有參與程序受程序保障之機會。
- (2) 徹底解決紛爭，避免將來因第三人未參與訴訟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符合訴訟經濟。
- (3) 依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民訴法 § 56 I 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係指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此無爭議。則何以在民訴法 § 255 I ⑤解釋應限縮其範圍，尚乏合理之論據。<sup>8</sup>

<sup>7</sup>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初版，頁402。

<sup>8</sup> 沈冠伶，當事人之追加—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抗字第八號裁定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126期。

### 爭點統整

民訴法 § 255 I ⑤當事人之追加之適用範圍：

實：僅適用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呂師：包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類似必要共同訴訟，避免裁判矛盾。

沈師：包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類似必要共同訴訟。

1. 使第三人有參與程序受程序保障之機會。
2. 徹底解決紛爭，符合訴訟經濟。
3. 依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民訴法 § 56 I 。



### 類題

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台上字第一〇九一號民事判決意旨謂：「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四款（即現行二五五 I ⑤）所謂合一確定之必要，須於法律上存在，若僅因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問題，於各共同訴訟人應受之判決俱有影響，在理論上應為一致之判決，而非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法律上對於各共同訴訟人應由判決合一確定者，不得解為必要之共同訴訟，關於連帶之債，債權人除得於債務人全體為請求外，亦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請求，性質上，其法律關係並非對於全體債務人必須合一確定，故連帶之債之債權人追加連帶債務人為被告，並無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之適用。」試問：如甲搭乘乙客運公司之大客車返家過春節，途中因丙司機之疏失而發生車禍致甲身體受傷。甲原以丙為被告向法院起訴請求丙應賠償甲新台幣一百萬元。起訴後甲始追加乙為被告。此時法院應否准許？並試以己見評析前開最高法院之見解是否可採。

（99政大法民法組④）

### 【提示】

本題應先論述連帶債務關係是否合一確定，共同訴訟為何種類型之爭點，就普通共同訴訟和類似必要共同訴訟兩說併陳，並就最高法院之見解予以評析。其次就民訴法 § 255 I ⑤當事人之追加適用範圍此爭議問題，可以先論述實務認為僅適用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看法，再說明學者之批評後，最後評析題目所示之最高法院見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sup>41</sup>重製必究！

## 爭點解析 3

### 第二審追加當事人

如當事人於第二審時，始訴之追加當事人，依民訴法 § 446 I 規定：「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不在此限。」似僅需符合民訴法 § 255 I ⑤即可於二審追加當事人，然學者對此提出應得新當事人同意之不同看法。

**Q：**第二審追加當事人是否需經新當事人之同意？

**A：**

實：實務見解對於當事人於第二審時始追加當事人，未將新當事人之同意認作追加之要件，反多以舊當事人之同意之同意或是符合民訴法 § 255 I ⑤要件，作為認作追加之要件，僅就法條規定單純地解釋適用。<sup>9</sup>

◎師<sup>10</sup>：

1. 新當事人之同意並非在第二審追加當事人時之法律明定要件，此恐未考慮到各當事人間之不同利益，在第二審始追加當事人，新當事人未經第一審訴訟程序，但為保護新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只要新當事人同意，願意拋棄第一審之審級利益，亦許為在第二審之追加。
2. 然而如新當事人不同意係濫用其同意權時，基於程序法上誠信原則之法理，法院則仍例外許為追加，因為避免同意權之濫用，民訴法上已有明文得由法院裁定取代同意權之規定，如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訴法 § 254 II ）、命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民訴法 § 56-1 I ），本於相同法理，法院得認當事人濫用同意權時，許在第二審為當事人追加。

### 爭點統整

第二審追加當事人是否需經新當事人之同意：

實：符合民訴法 § 446 I 、民訴法 § 255 I ⑤即可於二審追加當事人。

◎師：  
原則：須得新當事人之同意。  
例外：新當事人濫用同意權時，法院例外允許當事人追加。

9 參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

10 沈冠伶，當事人之追加—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抗字第八號裁定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126期。



X主張Y向伊借款新台幣500萬元，而簽發同額支票一紙交伊收執，作清償之用（X、Y為直接前後手），經X為付款之提示，遭受拒絕，乃提起清償票款之訴。第一審法院審理中，Y對支票之真正並不爭執，僅以其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未成立為抗辯，此際，應由何人就借款已未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本案若經第一審法院為終局判決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X主張Z為X、Y間借款關係之連帶保證人，而追加Z為被告，第二審法院應否准許？

（104台北大法研民事法組①）

### 【提示】

本題中之第一小題為舉證責任之分配，尚未和讀者們說明，因此暫時不予以解析，因此筆者僅單就第二小題為解析：

- (一)前言可簡單敘述二審追加被告之規範目的，有助於紛爭解決一次性，避免濫訴浪費司法資源，使須受合一確定之人得一同成為當事人。
- (二)另外必須先就連帶保證人所負連帶債務關係是否合一確定為論述，得參照當事人章節之內容，採取肯否兩說併陳。
- (三)最後應採取學者之見解強調二審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考量，應得新被告之同意才可追加當事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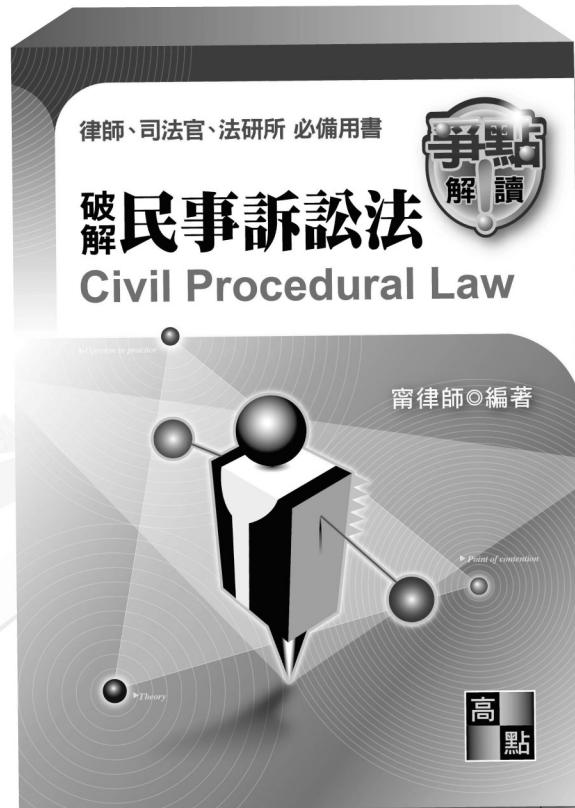
以民訴架構體系為主體，破解各學各派之學說見解！  
闡述學說，圖文配合，俾使閱讀順暢必登國考之巔！

# 甯律師

# 破解民事訴訟法 爭點解讀



- ◎架構理念，深入淺出
- ◎學說見解，精深剖析
- ◎實例理論，掌握先機
- ◎爭點破解，必勝訣竅



▲售價：420元

適用對象  
律師、司法官、法研所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